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产品部分逾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托产品名称：中建投信托·安泉 615 号（中南祥生宸光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安泉 615 号”）、中建投信托·安泉 616 号（禹州成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安泉 616 号”）

受托方：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

购买金额：安泉 615 号 3,000 万元；安泉 616 号 3,000 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安泉 615 号投资本金 2,468.20 万元，投资收益 116.95 万元，剩余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531.80 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累计收到安泉 616 号投资本金 2,501.56 万元，投资收益 111.33 万元，剩余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498.44 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发生部分逾期兑付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购买的信托产品延期兑付情况

（一）中建投信托?安泉 615 号（中南祥生宸光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受托方名称：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建投信托?安泉 615 号（中南祥生宸光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实际投入金额：3,000 万元

4、增信措施：（1）保证担保：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50%：50%的比例为信托计划提供按份共同保证担保；（2）抵押担保：诸暨悦盛以用款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3）权利质押担保：宁波璟耀置业有限公司以诸暨悦盛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5、底层资产：中南祥生宸光集东区项目

6、预期年化收益率：7.20%

7、起始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8、终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9、尚未收回本金：531.80 万元

10、已实际取得的收益：116.95 万元

11、中建投采取的措施：（1）持续推进债权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托计划已启动债权转让事宜，已就相关议案提请受益人大会进行表决。（2）择机调整处置策略。中建投将视债权转让及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回收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诉讼、强制执行拍卖抵质押物等方式，全力推进信托计划退出。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109.8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524.25 万元；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495 万元，投资收益 0.31 万元；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1,150.82 万元，投资收益 6.83 万元；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298.1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2,468.20 万元，投资收益 116.95 万元。剩余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531.80 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

（二）中建投信托·安泉 616 号（禹州成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受托方名称：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建投信托·安泉 616 号（禹州成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实际投入金额：3,000 万元

4、增信措施：（1）保证担保：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禹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抵押担保：抵押物 1 为舜鸿地产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的南城汇 7 期项目 18-22 栋、27-34 栋在建工程公寓、住宅物业，合计 832 套；抵押物 2 为舜鸿地产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的南城都汇 7 期在建商业（35 套，合计 4,052.98 平方米）及南城都汇六期车位（1,200 个，合计 44,763.95 平方米）。

5、底层资产：成都市高新区汉中路 188 号、万象北路 222 号南城都汇七期项目

6、预期年化收益率：7.30%

7、起始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8、终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9、尚未收回本金：498.44 万元

10、已实际取得的收益：111.33 万元

11、中建投信托采取的措施：（1）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信托贷款债权已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转让，转让所得的转让价款已全额向受益人进行第一阶段的兑付；（2）标的债权的清收已进入司法执行阶段，并将以信托计划所享有的清收回款收益向受益人进行第二阶段的分配。同时，中建投信托正在与第三方接洽，拟通过转让合作清收过程中信托计划所享有的清收回款收益权的方式，推动受益人的提前退出。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111.33 万元；2022 年 7 月 5 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138 万元；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2,363.5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2,501.56 万元，投资收益 111.33 万元。剩余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498.44 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加强对已购买理财产品的跟踪评估，确保委托理财的本金安全，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自 2021 年 6 月公司购买中建投信托的上述产品后，未再购买其他任何信托类产品。

监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专人负责项目跟踪，及时掌握信托产品后续进展、第三方受让信托受益权状况、信托计划的回款兑付等情况，确保投资资金和收益能尽早安全收回。

四、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上述信托产品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结合上述信托产品赎回情况，对信托产品本金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预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能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业绩，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产品剩余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收回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8 号”《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7,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614.67 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现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杨鑫参与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爱丽家居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爱丽家居的“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等材料，对爱丽家居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爱丽家居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爱丽家居主要管理层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财务报告等。

保荐机构认为：爱丽家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 2022 年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爱丽家居已披露的公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进行了解，查阅爱丽家居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等。

保荐机构认为：爱丽家居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资料，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查验人员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三方监管协议等，核查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记录和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爱丽家居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专户开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有关协议和凭证材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爱丽家居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爱丽家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重大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爱丽家居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等情况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及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爱丽家居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爱丽家居主要管理层及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字）：杨 鑫 孟晓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6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837,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5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1546%，最高成交价格为 15.7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3.45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55,508.3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24.39 元/股（含）调整为 23.39 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和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地素时尚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837,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5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1546%，最高成交价格为 15.7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3.45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55,508.3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2,000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积极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苏 01 民终 11890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就其与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并取得该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案件号：（2022）苏 0191 民初 3391 号）：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前述民事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及有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2022-037）。

二、诉讼裁判情况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1 民终 11890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应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如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将继续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采取法律途径加强经营活动中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执行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9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0,884,9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79%，其中，已质押股份 37,338,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3.38%，占公司总股份的 15.26%。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惠增玉	否	37,338,000	否	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38%	15.26%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37,338,000							73.38%	15.2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惠增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75,387,573	30.81%	21,000,000	21,000,000	27.86%	8.58%	0	0	0	0
惠增玉	50,884,963	20.79%	37,338,000	37,338,000	73.38%	15.26%	0	0	4,200,000	0
惠希平	28,771,771	11.76%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合计	155,044,307	63.36%	58,338,000	58,338,000	37.63%	23.84%	0	0	4,200,00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惠增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次质押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惠增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惠增玉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60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3053 期

● 委托理财期限：11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3053 期	7000	2.65%	118 天	2022/12/30	2023/4/26	固定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投资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3053 期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3053 期
产品代码	SYD963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	7000 万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持有天数	118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65%
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本金及收益金额 = 投资本金 ×（1+ 约定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 /365）；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杠杆率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用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券商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上市金融机构，相关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明细如下：

受托方	对应上市金融机构	股票代码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881	上交所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银河证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396 期 - 鲨鱼鳍看涨	7000	浮动收益	426507.41	7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58,463,297.55	2,999,490,40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9,484,591.59	2,096,208,437.3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27,418.86	202,244,381.16
营业收入	802,134,911.58	1,031,129,78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427,883.45	251,243,961.3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7,000	7,000	1,110,794.52	0
2	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2,000	2000	108,493.15	0
3	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5,000	5000	271,232.88	0
4	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7,000	7,000	426,507.41	0
5	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7,000	0	0	7,000
合计		28,000	21,000	1,917,027.96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3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总理财额度（万元）					7,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9741724C

名称：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随阳

注册资本：柒仟捌佰肆叁万零捌佰贰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03 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安泰三路 100 号

经营范围：飞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及技术服务；航空或航天导航仪器及装置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模具、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研究及应用；机械零部件加工。（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65,673,2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5%。本次解除质押 1000 万股，办理再质押 1000 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82,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9%。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的通知，辰欣科技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 ，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	2021.12.23	2022.12.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6.04%	2.21%
合计	/	1,000	/	/	/	6.04%	2.2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	否	否	2022.12.27	2025.12.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6.04%	2.21%	银行授信
合计	/	1000	/	/	/	/	/	6.04%	2.21%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辰欣科技集团	165,673,200	36.55	72,000,000	82,000,000	49.50	18.09	0	0	0	0
合计	165,673,200	36.55	72,000,000	82,000,000	49.50	18.09	0	0	0	0

三、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辰欣科技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银行授信。鉴于辰欣科技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辰欣科技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9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于